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8 日第 719/E58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於 2009 年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訂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，基於維護公眾利益的前提下，政府參照國際上的慣常做法，讓澳門電訊繼續使用特許資產，以確保電信服務得以穩定和無間斷地提供。然而，澳門電訊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，以及進行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，以確保特許資產的完整性和良好運作，直至特許期限屆滿時，澳門電訊須將特許資產在無任何負擔或責任下移交給政府。

為進一步優化本澳的電信基礎設施，在網絡的建設上，政府原則上鼓勵營運商自行建設，然而，倘出現特殊或必要的情況，電信服務經營者有需要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，合同中亦設立了相關機制，讓其他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接入和使用包括特許管道的特許資產，當中涉及的條款與條件在合同中亦有所規範，從而確保電信資源的有效運用。

電信基礎設施是支持和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，為配合本澳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和市民對電信服務的需求，政府在 2013 年引入新的網絡營運商，連同現有的電信網絡共兩個網絡的情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電信管理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下，一方面進一步強化本澳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，提升本澳電信網絡以至服務的穩定性，另一方面，藉著新經營者的引入，營造有利市場競爭的環境，進一步推動更優質及合理價格服務的提供。

為推動本澳應用先進通訊技術及電信業發展，滿足本地及跨域用戶對高速數據服務的需求，經綜合考慮及分析澳門市場的規模和頻譜規劃等實際情況，以及參考了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發展經驗，政府於本年 9 月 15 日公佈了發出經營採用長期演進技術 LTE（即俗稱 4G）牌照公開招標的特定規章。首階段將發出 4 個牌照，有效期為 8 年，政府可於首批牌照發出日起兩年內，因應市場實際情況，考慮發出第五張牌照，並可因應當時國際技術發展及本地市場需要，選擇特定的技術制式。電信管理局將於 11 月 19 日開啟標書，並隨即展開評標工作。

因應先進技術的研發以及創新服務的湧現，乘著本澳電信市場開放發展的步伐，政府將繼續從多方面部署，透過不斷優化本澳的電信基礎設施，適時引入更多新興通訊技術及新型的電信服務，以推動電信市場的有效競爭，為本地市場引入更多元及更合理價格的電信服務。

電信管理局代局長

許志樑

二零一四年十月廿四日